

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结合镇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我局编制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镇平县医疗保障局共发布医疗保障信息 54 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 27 条，公示公告 27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对照职责确定政务公开事项，围绕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或载体、方式等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进一步推动权责清单公开，以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形式公布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、行使主体、履责责任等信息，推动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明确专人负责管理，及时按上级要求调整相应栏目，保证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运行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强化对各股室及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。定期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开展检查和自评，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，着力提升工作实效。及时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切实提高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性不足。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，主要按照上级要求和规定动作开展工作，公开形式和手段相对单一、缺乏创新。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医保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要政策文件的信息公开力度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热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，细化信息公开要素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情况。